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特定股东珠海爱康佳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特定股东珠海爱康佳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康佳华”）因其补充经营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爱康佳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目前，爱康佳华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计划期间，爱康佳华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22,45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0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爱康佳华	集中竞价	2020.04.16	42.65	1,116,750	0.2792%
爱康佳华	集中竞价	2020.04.21	42.00	5,700	0.0014%
合计	-	-	-	1,122,450	0.28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爱康佳华	17,361,400	4.34%	16,238,950	4.06%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爱康佳华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爱康佳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爱康佳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爱康佳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